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2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7、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5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208,086,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40.356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07,811,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40.30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0.053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33,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5,625,000股的1.286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18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1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1%；弃权票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6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7,891,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17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宗爱华、王韶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由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　　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55"。

2、投票简称："欣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欣龙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拥有多个深圳证券帐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帐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深交所互联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表决意见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5月7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至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15年 5月4日

5、会议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12,31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4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312,301,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3名，代表股份 385,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9,927.5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1,891,388.37元、资本公积676,940,785.97元，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8,849,255.01元。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留存利润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80,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40,300,000，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720,900,000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营业执照等变更事宜。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吴跃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韩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316,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全 、张 弘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日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2、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4、2015年5月7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股份312,31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47%。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持有股份312,301,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81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201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6、8、9、10、12、13、15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见证律师：王文全

见证律师：张 弘

2015年5月8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5月8日起，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金额限额为1000万元，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不含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3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297,193,8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5,943,877.70元。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15年5 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6	中住地产开发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 （公告编号：2013-017）。

201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4]CP5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现代投资CP001，代码：041556015）于2015年5月6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18%，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于 2015年5月7日全部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即不少于一名职工监事。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公司职工监事人选的事宜进行讨论并表决。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推选龙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对费泳诘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龙志辉，男，1987年出生，籍贯广东。2010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职员、法务专员，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兼法律及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列入贵州省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单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须经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远程医疗业务，评审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

该批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医糖尿病医院"） 近日收到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对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申请列入贵州省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单位的批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将中医糖尿病医院列入贵州省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单位。根据贵州省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要求，中医糖尿病医院须遵照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运营机制和技术条件，并经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远程医疗业务。

根据该批复，公司将充分研究远程医疗试点政策，抓紧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运营机制和技术条件，尽快做好通过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评审后，中医糖尿病医院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的优势，为广大患者提供远程医学信息和更便捷的医疗服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8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80）、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19）、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9101）、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9102）、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970）、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02）。

从201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80）、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19）的开户、申购、定投业务，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9101）、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9102）、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970）、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202）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定投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规则可查阅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507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阌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